

2026 年阳西县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出水 水质监测

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人：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

咨询人：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2026 年阳西县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出水水质监测
2. 服务类别：编制该项目的预算价
3. 服务内容：医疗废水产生的医疗机构共有 13 个，在每个医疗机构医疗废水的总出水口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13 个采样点位。监测项目为粪大肠菌群、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等共 24 个指标，监测频次为 2 次。

二、成果资料份数及完成时间期限

1、成果资料的份数

咨询人在咨询工作开展过程中向委托人提交的所有项目成果文件（含中间成果文件）及咨询报告等，均一式陆份。

2、成果资料的时间要求

自接到委托人提交的项目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后 7 个日历天内，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报告文件。

三、质量标准

项目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应符合：

（1）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逐项向委托方提供所有与委托建设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四、预算编制费计取标准及合同价款

1、双方约定服务酬金根据《关于调整我省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要求，对 2026 年阳西县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出水水质监测进行预算编制服务。本次预算编制服务价格为 2000.00 元，包括本项目预算编制全过程所有费用。

五、合同费用的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委托人收到咨询人提交正式项目成果报告书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按委托人要求办理完相应财务手续后，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费汇入合同约定的咨询人银行帐户。（因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视为采购单位已经按期支付）。

六、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的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合同之日开始实施，至提交成果之日终结。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阳江市阳西县新城三区福祥一街
一巷2号

咨询人：（盖章） 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233号碧桂园
十里江湾10幢1层2号铺

户名：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银行账号：4454 6101 0400 4350 4

纳税人编码：91440500MA519NT38H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
江分行

银行行号：103599054007

电 话：13106795626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29日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29日

第二部分 预算编制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

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追究咨询人违约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的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全部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由于委托人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采购项目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采购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

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提交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部分 预算编制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国家、广东省和阳江市关于造价咨询的其他现行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

2、业主提供的项目采购需求书。

第四条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采购项目预算的编制；采购预算的材料价格的查询；与造价审核部门核对工程造价；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1、提交委托项目施工图纸；
- 2、需招标采购的合法招标文件；
- 3、随时要补充所需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赔偿金不超过酬金额。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2、双方约定服务酬金根据《关于调整我省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要求，对2026年阳西县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出水水质监测进行预算编制服务。本次预算编制服务价格为2000元，包括本项目预算编制全过程所有费用。

2、咨询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陆份（包括电子版），委托人一次性支付服务酬金，咨询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税务发票给委托人。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内容

